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719號

原告 黃崇祐
被告 鉅鋁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志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於民國113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捌仟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其所有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號1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於民國111年7月13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8萬元報酬，與被告簽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及工程承攬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，約定被告應於111年9月15日前完成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並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書（下稱系爭證明書），如有違規或逾期未完成，被告應依系爭契約書第13條規定，返還原告遲延本金35萬元（扣除必要費用3萬元），及每逾1日，課以契約總價之1/1000遲延金予原告，遲延金總額以契約總價10/100為限。詎料原告已於同年7月14日將報酬匯款予被告後，被告並未依約於期間內取得系爭證明書，該證明書竟遲至112年10月25日才取得，原告即依系爭契約書第13條規定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解除契約，且被告已逾100日以上未完成工作，依約即應返還原告遲延本金35萬元（扣除必要費用3萬元），及給付依契約

01 總價10/100計算之遲延金即38,000元（計算式：38萬元×10/
02 100＝38,000元），合計共388,000元（計算式：35萬元＋3
03 8,000元＝388,000元），屢經原告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
04 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書約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
05 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88,000元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
06 爭契約書、存證信函、臨櫃匯款單存根、建築師告知系爭證
07 明書取得日期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等為證。被告經合法
08 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
09 法視同自認，自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10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書約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
11 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
13 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15 法 官 趙義德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22 書記官 張裕昌